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6年11月9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经全体监事同意，会议于2016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杨思嘉女士主持，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第一项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过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《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《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第二项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〈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〉的议案》。

经过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

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